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1 重要提示

1.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药白云山”或“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出席了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副董事长陈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程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统称“本集团”)与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本报告期”)之财务会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及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 本公司在香港刊登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2)(a)条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而作出。

1.6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未经审计)	调整后(未经审计)	调整前(未经审计)	调整后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15,822,164	14,269,556	14,210,784	10.8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人民币千元)	8,119,002	7,704,970	7,739,301	5.3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6.29	5.97	5.99	5.39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未经审计)	调整后(未经审计)	调整前(未经审计)	调整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千元)	1,604,415	1,853,560	1,860,187	(13.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24	1.44	1.44	(13.42)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未经审计)	调整后(未经审计)	调整前(未经审计)	调整后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15,070,814	14,645,471	14,635,342	2.9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960,001	854,560	856,842	12.3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960,611	818,291	838,252	17.3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43	0.662	0.664	12.3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43	0.662	0.664	1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12.28	12.25	减少0.3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11.76	11.98	增加0.15个百分点

注:(1)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

本集团无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事项。本公司于2015年8月完成了对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药总院”)100%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因此本集团重列了以前各期的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

(2)非经常性损益涉及项目及金额包括:

项　目	本期金额(2015年7–9月)(人民币千元)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2015年1–9月)(人民币千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	(5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25	52,485	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6)	7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	196	
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59)	(1,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72)	(49,967)	
所得税影响数	431	(1,81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82)	(479)	
合　计	(7,576)	(609)	

2.2 本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户数为64,909户。其中,持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64,882户,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股东27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约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股)	股东性质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	583,966,636	45.23	34,839,645	无	内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9,567,479	17.01	无	未知	外资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605,647	2.99	无	未知	内资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260,700	1.18	无	未知	内资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35,275	0.93	无	未知	内资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9,000,000	0.70	无	未知	内资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610,169	0.67	无	未知	内资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6,380,585	0.49	无	未知	内资股
赵旭光	6,095,437	0.47	无	47,500	内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21,813	0.47	无	未知	内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股)股份乃代多个客户持有。 (2)本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重要事项

3.1 本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人民币千元)	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调整后)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363,050	1,011,087	34.81	2015年1–9月,本集团积极开展营销工作,拓展销售渠道,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资金回笼有所放缓所致。
预付款项	655,555	326,857	100.56	2015年1–9月,本集团预付购地款、医药原料及包装物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4,208	20,082	667.88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集团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781	137,114	104.78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商誉	2,283	0	100.00	2015年1–9月,本公司收购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与成本差异所致。
应付账款	3,040,259	2,075,921	46.45	2015年1–9月,本公司属下企业积极拓展优质供应商,获得较好的商业信用政策而致使应付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555,513	892,457	(37.75)	2015年1–9月,本公司属下企业预收客户货款同比减少。
应付利息	405	237	71.1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本集团应付未付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7,501	0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属下企业对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949	11,878	(33.08)	2015年1–9月,本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格下降所致。

项目	2015年1–9月(人民币千元)	2014年1–9月(人民币千元)(调整后)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9,021)	(582)	(3,166.54)	2015年1–9月,本公司属下企业通过合理调配资金,努力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使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2	1,123	(33.90)	2015年1–9月,本公司所持有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113,223	197,214	(42.59)	2015年1–9月,本公司属下企业分配股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9,340	47,104	47.21	2015年1–9月,本公司属下企业收到拆迁补偿所致。
营业外支出	67,324	9,033	645.34	2015年1–9月,本公司属下企业发生拆迁相关费用支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466)	(253,603)	(176.21)	2015年1–9月,本公司对外支付的投资款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本公司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控股股东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支持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即本公司)建立以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作为管理层实施认股权利的先决条件的股权激励制度。 2、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为了充分调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价值提升,广药集团承诺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督促和支持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建立以业绩增长为先决条件并与市值联系的中长期激励制度。
承诺时间及期限	原承诺于2006年3月作出,广药集团于2014年6月25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该承诺履行期限截至2017年6月25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3.2 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广药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2、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3.3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避免从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广药白云山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广药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广药白云山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广药白云山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广药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放弃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竞争。 2、广药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药白云山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3.4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尽量减少、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港交所上市规则》、《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及广药白云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3.5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广药集团及其与关联企业因本次广药白云山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广药白云山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7月5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该承诺履行期限截至2016年7月5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3.6 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于未注入商标托管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本公司
承诺内容	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现就《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商标托管协议书》(“该协议”)项下交易互相承诺如下: 1、双方应在该协议生效后尽快且并不迟于首次对该协议项下的托管王老吉商标签订许可使用续展协议或新订许可使用协议前,由双方就新增商标许可续展的具体安排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作为该协议的补充文件。惟双方同意有关补充协议应体现规则列明于该协议内广药集团每年向本公司支付(i)基本委托费用的人民币1百万;及(ii)新增商标许可费用其中的20%作为本公司的受托收入,余下的80%归广药集团所有。 2、双方进一步互相承诺,将来按上述的安排由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须符合港交所与上交所的适用上市规则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章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包括补充协议必须列明补充协议的生效期限、受托收入每年的估计上限、其他必须列明的条款等)。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3月26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3.7 控股股东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将坚持促进存续上市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白云山股份的瑕疵物业事项,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 2、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在本次合并后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本次合并完成后,若由于白云山股份拟置入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不包括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及的正常税费以及非出让用地变出让用地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广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金额补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3.8 控股股东关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商标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截至2013年6月28日之日止,拟购买资产中的388项商标尚未完成过户至本公司的手续。该等商标作价人民币5,114.16万元,主要包括广药集团授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陈李济”、“潘高寿”、“星群”、“中一”、“雪星”、“敬修堂”六大系列的54项主要商标和广药集团在境内外注册主要起联合性或防御性作用的334项商标(包括境内277项和境外57项)两大类。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涉及未办理完过户手续的拟购买商标,广药集团承诺: 1、尽快办理将该等资产过户给本公司的手续; 2、在该等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前,广药集团确保本公司根据其需要无偿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 3、如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公司未能无偿使用上述未完成过户商标或因该等商标未完成过户致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公司、上交所等第三方机构)遭受任何损失,广药集团承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以金额现金补偿本公司及该等第三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毕该等商标全部过户至广药白云山的手续,在完成过户之前,广药集团确保广药白云山根据其需要无偿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 2、若截至上述承诺期限该等商标仍未全部完成过户手续的,广药集团将根据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商标的评估作价(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产与商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为准),以现金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补偿广药白云山; 3、如因任何原因致使广药白云山未能无偿使用上述未完成过户商标或因该等商标未完成过户致使广药白云山及/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广药集团承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以金额现金补偿广药白云山及/或该等第三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	原承诺于2012年6月28日作出,广药集团2014年4月23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该承诺履行期限截至2017年4月23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已基本履行完毕
是否规范	是

3.3.9 控股股东关于商标注入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广药集团承诺,在下述任一条件满足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共计25个)和其他4个商标(包括注册号为125321的商标、注册号为214168的商标、注册号为538308的商标和注册号为5466324的商标)依法转让给广药白云山:(1)2020年5月1日届满之日,或在此之前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被仲裁机构裁定失效/无效/终止,或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同意后终止或解除许可协议;或(2)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不再拥有许可协议中约定对王老吉商标的优先购买权。 2、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且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29项系列商标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本日)后广药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及拥有的其他王老吉相关商标及4项商标依法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可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依法确定。
承诺时间及期限	原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广药集团2012年6月15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否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2014年12月,承诺方广药集团向本公司发来了《关于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的函》,其因“红罐装潇洒纷繁”审判事宜拟将原承诺中的履约期限修改为“等‘红罐装潇洒’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广药集团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已提交本公司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是否规范	是

3.3.10 控股股东关于注入广药总院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为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广药集团承诺,待广药总院完成公司制改建、股权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择机将广药总院100%股权依法转让给本公司。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广药总院2013年6月27日设立,履约期限截至2015年6月27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已履行完毕
是否规范	是

除上述之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合并单位1家。

2015年7月,本公司以人民币16,019.79万元竞购取得广药总院100%股权,广药总院于2015年8月完成股权变更及工商注册登记,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9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副董事长陈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程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授权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申报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报告的建议;

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上述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40　　公司简称:华业资本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72,071,944.79	16,888,011,570.23	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95,836,226.94	3,848,418,391.87	14.2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698,411.10	–2,998,912,202.7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94,970,766.15	2,560,735,822.74	5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206,902.92	461,949,969.87	4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298,412.97	304,262,026.08	6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8	12.59	增加3.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46	0.3243	49.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46	0.3243	49.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297,868.90	258,297,868.90	股权转让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50,932.24	–14,847,727.07	
所得税影响额	–63,541,651.88	–63,541,651.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0,205,284.78	179,908,489.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9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33,895,031	23.44	0	质押	333,8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	218,336,855	15.33	0	质押	198,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宏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0	3.86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588,584	2.99	0	未知		未知
张美秀	23,866,004	1.68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13,161	1.19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284,500	1.14	0	未知		未知
谢丽芳	15,873,188	1.1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535,700	0.95	0	未知		未知
兴全睿众资产–兴业银行–兴全睿众华业资本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508,089	0.95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33,895,031	人民币普通股	333,895,031			
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	218,336,855	人民币普通股	218,336,85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宏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588,584	人民币普通股	42,588,584			
张美秀	23,866,004	人民币普通股	23,866,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13,161	人民币普通股	17,013,16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2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4,500			
谢丽芳	15,873,188	人民币普通股	15,873,1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5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35,700			
兴全睿众资产–兴业银行–兴全睿众华业资本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508,089	人民币普通股	13,508,0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宏贸易有限公司为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资产和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增减变动	变动百分比(%)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318,225.51	298,342.65	19,882.86	6.66	主要是销售回款和取得借款增加
应收账款	14,266.45	81.18	14,185.27	17473.67	合并医疗项目片区生的业务往来款
预付账款	4,245.38	2,769.08	1,476.29	53.31	合并医疗项目片区生的业务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19,839.76	66,254.84	–46,415.09	–70.06	收回关联方华富新业款项
在建工程	55,425.71	5,738.76	49,686.95	865.81	完成医疗项目的收购
无形资产	62,563.82	12,834.44	49,729.38	387.47	完成医疗项目的收购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493.02	113,932.53	308,560.49	270.83	收购债权所致
商誉	125,692.46	3,488.43	122,204.04	3503.13	完成医疗项目的收购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4.11	14,690.16	–5,786.05	–39.39	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收益
短期借款	53,000.00	40,000.00	13,000.00	32.50	取得借款
应付帐款	88,613.28	57,883.11	30,730.16	53.09	应付工程结算款
应付利息	0	671.70	–671.70	–100.00	支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70,830.46	43,983.26	126,847.20	288.40	主要是应付股权收购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363.00	61,000.00	207,363.00	339.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365,475.00	641,663.00	–276,188.00	–43.04	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49,266.31	0	149,266.31	不适用	发行公司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80.30	18,914.52	7,065.78	37.36	收购医疗项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828.25	3,059.50	92,768.75	3032.15	转让债权所致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389,497.08	256,073.58	133,423.49	52.10	结算规模增加
营业成本	237,143.42	148,479.12	88,664.30	59.71	结算规模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17.39	33,601.42	11,915.97	35.46	结算规模增加
营业费用	3,423.82	6,843.51	–3,419.69	–49.97	营销推广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20,728.48	15,340.54	5,387.94	35.12	融资规模扩大
投资收益	26,624.01	8,428.95	18,195.05	215.86	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
营业外支出	1,501.73	307.21	1,194.52	388.83	税款滞纳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计划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红
日期	2015–10–30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5–066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9月,公司房地产项目实现签约金额15.82亿元,同比减少33.99%;实现签约面积6.52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9.63%;当期未有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0.1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97.11%。公司房地产自有物业出租面积为3.54万平方米,租金总收入794.97万元。

2015年1–9月,公司房地产项目实现签约金额36.04亿元,同比增长23.78%;实现签约面积15.1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26%;当期未有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17.0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1.78%,公司房地产自有物业出租面积为3.54万平方米,租金总收入2382.33万元。

鉴于销售和施工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和工程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0　证券简称:华业资本　公告编号:2015–067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433,686